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17325890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嫒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日用百货销售,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16号4号楼203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豫审】审字【2024】第 MDYL001 号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HENAN YU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ZHENGZHOU CHINA

审 计 报 告

豫【豫审】审字【2024】第 MDYL001 号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 报告用途限制

此报告不得用于拆迁、补偿、抵押、融资、出庭、诉讼、纠纷、贷款。

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书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建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信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32		47,930.0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33	1,14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5	19,966.28	23,222.76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36		
存货	应付股利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40	21,106.28	71,152.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4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45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1,106.28	71,152.7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50		
商誉	减：库存股	51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53	10,754,477.37	10,347,20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4,477.37	10,347,2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3	419.27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75,583.65	10,418,353.38

企业负责人：张世增

财务负责人：牛奇燕

会计主管：王健

利 润 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 信阳市达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042,310.98
减：营业成本	2	1,687,065.40
税金及附加	3	2,956.27
销售费用	4	1,539,589.21
管理费用	5	369,073.25
财务费用	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43,626.85
加：营业外收入	12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3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43,626.86
减：所得税费用	16	24,841.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18,785.68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企业负责人：张曼

财务负责人：牛奇燕

会计主管：温建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小企 03 表

单位：元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559,66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80,07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5,942.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26,012.22
现金流入小计	5	4,559,662.34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34,995.40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10,316.00	净利润	41	418,78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6,230.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98,050.42	固定资产折旧	43	296.04
现金流出小计	10	3,679,592.23	无形资产摊销	4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80,07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0.00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522,543.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50,046.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11,508.93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880,07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026,01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145,942.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880,070.11

企业负责人：

张景

财务负责人：

牛奇燕

会计主管：

冯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达德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10,347,200.62	10,347,20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	-		-	-	-	10,347,200.62	10,347,20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407,276.75	407,276.75
（一）净利润	6							418,785.68	418,78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418,785.68	418,785.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11,508.93	-11,508.9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盈余公积	20								-
盈余公积	21								-
利润分配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其他	25							-11,508.93	-11,508.93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其他	3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	-	-	-	-	-	10,754,477.37	10,754,477.37

企业负责人：

张树发

财务负责人：

牛奇燕

会计主管：

王志刚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张嫒、王常永共同投资, 经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 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4 号楼 203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嫒。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173258907。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日用百货销售,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而编制。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下同）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小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小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小企业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下同）计提折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小企业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7、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

小企业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9、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小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小企业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小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0、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到小企业、构成小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应当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小企业进行增资或减资，小企业应当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2）资本公积，是指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小企业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应当冲减资本公积。小企业的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3）盈余公积，是指小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小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小企业的盈余公积还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4）未分配利润，是指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11、收入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

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2、 费用

费用，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小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1）营业成本，是指小企业所销售商品的成本和所提供劳务的成本。

（2）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小企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

（3）销售费用，是指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商品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等费用。

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也构成销售费用。

（4）管理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小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行政管理部门

发生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业务招待费、研究费用、技术转让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产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等费用。

(5) 财务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银行相关手续费、小企业给予的现金折扣（减享受的现金折扣）等费用。

通常，小企业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小企业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应当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1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小企业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

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通常，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应当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小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含政府作为小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小企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3) 小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的，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026,012.22	145,942.11
合 计	1,026,012.22	145,942.1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9,749,448.20	10,271,992.00
合 计	9,749,448.20	10,271,992.0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货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123.23	419.27
合 计	123.23	419.27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47,930.00
合 计	0.00	47,930.00

9.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1,140.00	0.00
合 计	1,140.00	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9,966.28	23,222.76
合 计	19,966.28	23,222.76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0,347,200.62
本期增加额	407,276.7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18,785.68
其他	-11,508.93
本年年末余额	10,754,477.37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42,310.98
合 计	4,042,310.98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687,065.40
合 计	1,687,065.40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956.27
合 计	2,956.27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539,589.21
合 计	1,539,589.21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69,073.25
合 计	369,073.25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0.00
合 计	0.00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03
合 计	0.03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0.02
合 计	0.02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4,841.18
合 计	24,84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KH72U1X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豫事会计师事務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书鼎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82号1号楼13层130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省豫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82号1号楼13层1305号

与原件核对一致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5日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四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9197310276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40009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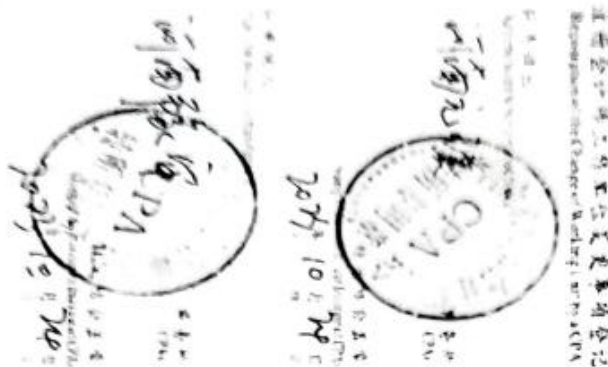
北京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明





姓名 赵建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信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608151000
 Identity card No.



原件核对

http://accinfo.chinacpa.org.cn/accinfo/accinfo.do?method=detail&id=695627325371530681020643687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建军 410000750014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结合项目采购内容，企业自证)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参加贵院此次项目：_信阳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第6包）_采购项目编号：_信财公开招标-2024-115_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经营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有专业的电子信息工程毕业的工程师一名（详见毕业证和劳动合同）符合资格审查资料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69912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56004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8,234.24
3411562410000560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82.34
3411562410000560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23.51
341156241000056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288.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玖分				¥8728.2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69913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560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3,629.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				¥3629.6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800033840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520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2	962.4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962.45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05240400176861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400016258	增值税	商业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8,998.28
34115624040001625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89.98
34115624040001625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134.97
341156240400016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314.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				¥9,538.17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400192606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爱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4000032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5,398.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捌元玖角玖分						¥5,398.99	
		填 报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数据联 纳税人凭此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105020142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0000035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290.56	2024-10-22 17:25:07	
4411562410000035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145.28	2024-10-22 17:25:07	
合计金额	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3435.8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105020142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9001519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290.56	2024-09-12 15:52:40	
4411562409001519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145.28	2024-09-12 15:52:40	
合计金额	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3435.8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105020142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800402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290.56	2024-08-13 16:22:03		
441156240800402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145.28	2024-08-13 16:22:03		
合计金额	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3435.8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105020142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7005022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290.56	2024-07-13 17:26:57		
4411562407005022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145.28	2024-07-13 17:26:57		
合计金额	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3435.8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声 明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承诺：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查询凭据为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信阳市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2021-12-25 至 2024-12-24

重查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信阳市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9时4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拟投设备），进口设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授权的产品授权书；

投标公司《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豫信药监械经营许20140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3173258907
企业名称: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媛
住所:信阳市新河区信南路16号4号楼203室(新东河社区三里店村)	企业负责人:张媛
经营场所:信阳市新河区信南路16号4号楼203室(新东河社区三里店村)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信阳市新河区信南路16号4号楼301室(新东河社区三里店村)	
经营范围: 第一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1, 6812, 6813, 6814, 6815, 6816, 6817, 6818, 6819,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29,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35, 6836, 6837, 6838, 6839, 6840, 6841, 6842, 6843, 6844, 6845, 6846, 6847, 6848, 6849, 6850, 6851, 6852, 6853,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59, 6860, 6861, 6862, 6863, 6864, 6865, 6866, 6867, 6868, 6869, 6870, 6871, 6872, 6873, 6874, 6875, 6876, 6877, 6878, 6879, 6880, 6881, 6882, 6883, 6884, 6885, 6886, 6887, 6888, 6889, 6890, 6891, 6892, 6893, 6894, 6895, 6896, 6897, 6898, 6899, 6900, 6901, 6902, 6903, 6904, 6905, 6906, 6907, 6908, 6909, 6910, 6911, 6912, 6913, 6914, 6915, 6916, 6917, 6918, 6919, 6920, 6921, 6922, 6923, 6924, 6925, 6926, 6927, 6928, 6929, 6930, 6931, 6932, 6933, 6934, 6935, 6936, 6937, 6938, 6939, 6940, 6941, 6942, 6943, 6944, 6945, 6946, 6947, 6948, 6949, 6950, 6951, 6952, 6953, 6954, 6955, 6956, 6957, 6958, 6959, 6960, 6961, 6962, 6963, 6964, 6965, 6966, 6967, 6968, 6969, 6970, 6971, 6972, 6973, 6974, 6975, 6976, 6977, 6978, 6979, 6980, 6981, 6982, 6983, 6984, 6985, 6986, 6987, 6988, 6989, 6990, 6991, 6992, 6993, 6994, 6995, 6996, 6997, 6998, 6999, 7000, 7001, 7002, 7003, 7004, 7005, 7006, 7007, 7008, 7009, 7010, 7011, 7012, 7013, 7014, 7015, 7016, 7017, 7018, 7019, 7020, 7021, 7022, 7023, 7024, 7025, 7026, 7027, 7028, 7029, 7030, 7031, 7032, 7033, 7034, 7035, 7036, 7037, 7038, 7039, 7040, 7041, 7042, 7043, 7044, 7045, 7046, 7047, 7048, 7049, 7050, 7051, 7052, 7053, 7054, 7055, 7056, 7057, 7058, 7059, 7060, 7061, 7062, 7063, 7064, 7065, 7066, 7067, 7068, 7069, 7070, 7071, 7072, 7073, 7074, 7075, 7076, 7077, 7078, 7079, 7080, 7081, 7082, 7083, 7084, 7085, 7086, 7087, 7088, 7089, 7090, 7091, 7092, 7093, 7094, 7095, 7096, 7097, 7098, 7099, 7100, 7101, 7102, 7103, 7104, 7105, 7106, 7107, 7108, 7109, 7110, 7111, 7112, 7113, 7114, 7115, 7116, 7117, 7118, 7119, 7120, 7121, 7122, 7123, 7124, 7125, 7126, 7127, 7128, 7129, 7130, 7131, 7132, 7133, 7134, 7135, 7136, 7137, 7138, 7139, 7140, 7141, 7142, 7143, 7144, 7145, 7146, 7147, 7148, 7149, 7150, 7151, 7152, 7153, 7154, 7155, 7156, 7157, 7158, 7159, 7160, 7161, 7162, 7163, 7164, 7165, 7166, 7167, 7168, 7169, 7170, 7171, 7172, 7173, 7174, 7175, 7176, 7177, 7178, 7179, 7180, 7181, 7182, 7183, 7184, 7185, 7186, 7187, 7188, 7189, 7190, 7191, 7192, 7193, 7194, 7195, 7196, 7197, 7198, 7199, 7200, 7201, 7202, 7203, 7204, 7205, 7206, 7207, 7208, 7209, 7210, 7211, 7212, 7213, 7214, 7215, 7216, 7217, 7218, 7219, 7220, 7221, 7222, 7223, 7224, 7225, 7226, 7227, 7228, 7229, 7230, 7231, 7232, 7233, 7234, 7235, 7236, 7237, 7238, 7239, 7240, 7241, 7242, 7243, 7244, 7245, 7246, 7247, 7248, 7249, 7250, 7251, 7252, 7253, 7254, 7255, 7256, 7257, 7258, 7259, 7260, 7261, 7262, 7263, 7264, 7265, 7266, 7267, 7268, 7269, 7270, 7271, 7272, 7273, 7274, 7275, 7276, 7277, 7278, 7279, 7280, 7281, 7282, 7283, 7284, 7285, 7286, 7287, 7288, 7289, 7290, 7291, 7292, 7293, 7294, 7295, 7296, 7297, 7298, 7299, 7300, 7301, 7302, 7303, 7304, 7305, 7306, 7307, 7308, 7309, 7310, 7311, 7312, 7313, 7314, 7315, 7316, 7317, 7318, 7319, 7320, 7321, 7322, 7323, 7324, 7325, 7326, 7327, 7328, 7329, 7330, 7331, 7332, 7333, 7334, 7335, 7336, 7337, 7338, 7339, 7340, 7341, 7342, 7343, 7344, 7345, 7346, 7347, 7348, 7349, 7350, 7351, 7352, 7353, 7354, 7355, 7356, 7357, 7358, 7359, 7360, 7361, 7362, 7363, 7364, 7365, 7366, 7367, 7368, 7369, 7370, 7371, 7372, 7373, 7374, 7375, 7376, 7377, 7378, 7379, 7380, 7381, 7382, 7383, 7384, 7385, 7386, 7387, 7388, 7389, 7390, 7391, 7392, 7393, 7394, 7395, 7396, 7397, 7398, 7399, 7400, 7401, 7402, 7403, 7404, 7405, 7406, 7407, 7408, 7409, 7410, 7411, 7412, 7413, 7414, 7415, 7416, 7417, 7418, 7419, 7420, 7421, 7422, 7423, 7424, 7425, 7426, 7427, 7428, 7429, 7430, 7431, 7432, 7433, 7	

投标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新分类 07 项，我公司具备要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160 号（3）

企业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批发）
住 所	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4 号楼 203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经营场所	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4 号楼 203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库房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2 号楼 301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法定代表人	张嫚
企业负责人	张嫚
经营范围（原 分类目录）	第二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2-1 除外),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经营范围（新 分类目录）	第二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注	1、2017 年 1 月 22 日，原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为“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4 号楼 203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原仓库地址变更为“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2 号楼 301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2、2017 年 10 月 17 日，新增经营范围“6824；6840；6845；6877”； 3、2019 年 3 月 1 日，新增经营范围“6801；6802；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2；6813；6816；6820；6826；6828；6832；6834；6841；6855；6856；6863”；删减经营范围“6877”。

备案部门（公章）：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5828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 - 1

名称 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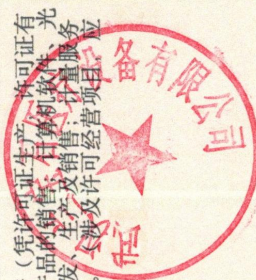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欣

经营范围 三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生产(凭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自产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光电子、电器、机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计量服务;检测服务;电磁兼容试验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肆仟玖佰玖拾玖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4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15(自贸区武汉片区)



登记机关



20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686号

生产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磨山村茅屋岭

生产范围：三类：01-03高频/射频手术设备及附件。***

企业名称：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企业负责人：黄欣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1栋115（自贸区武汉片区）

发证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查询网址：<http://fda.hubeigov.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企业名称	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86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6年2月7日			
生产范围	三类：01-03高频/射频手术设备及附件。***			
生产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备注
1	LBS-G20 可视高频 综合治疗仪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51378 号	2020年11月20日	
2	微波治疗仪	国械注准 20153250578	2020年11月20日	
3	变频高频电刀	国械注准 20183011784	2020年11月20日	
发证部门 (公章)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010578

注册人名称	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小张村
生产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磨山村茅屋岭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微波治疗仪
型号、规格	LBS-V2005-C
结构及组成	微波治疗仪产品性能结构组成详见附页。
适用范围	本机具有手术和理疗两种治疗模式。手术模式适用于扁平疣增殖性皮肤病的治疗；理疗模式适用于寻常痤疮的康复理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250578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498825516

名称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琦

经营范围

备案范围内的第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备案范围内的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1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威海市经技区崮山路-532-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鲁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498825516

企业名称：威海市博尔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琦

住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路532-1号

企业负责人：王琦

生产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路532-1号



生产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

2017 年分类目录：II 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20 中医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发证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92090592

注册人名称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威海市经技区崂山路-532-1 号
生产地址	威海市经技区崂山路-532-1 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红蓝光治疗仪
型号、规格	BH-1LR、BH-2L、BH-3L。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支架、发光治疗头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炎性痤疮治疗，对压疮等受损皮肤组织有消炎及促进创面愈合的作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192090592
其他内容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92090592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9 月 04 日

（审批部门盖章）



- 3、投标人应具有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估报告；
- (1) 微波治疗仪产品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010578

注册人名称	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小张村
生产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磨山村茅屋岭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微波治疗仪
型号、规格	LBS-V2005-C
结构及组成	微波治疗仪产品性能结构组成详见附页。
适用范围	本机具有手术和理疗两种治疗模式。手术模式适用于扁平疣增殖性皮肤病的治疗；理疗模式适用于寻常痤疮的康复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250578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八月二日



(2) 红蓝光治疗仪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92090592

注册人名称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威海市经技区崂山路-532-1 号
生产地址	威海市经技区崂山路-532-1 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红蓝光治疗仪
型号、规格	BH-1LR、BH-2L、BH-3L。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支架、发光治疗头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炎性痤疮治疗，对压疮等受损皮肤组织有消炎及促进创面愈合的作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192090592
其他内容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92090592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9 月 04 日

(审批部门盖章)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承诺书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关于：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5]投标事宜。我方[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确保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或者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关联情况。

2. 我方不是任何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公司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也不会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3.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行为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规定。

4. 我方承诺，若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凭证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尉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蒋光金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6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执行公开服务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高消费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2317325890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19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查到 914115023173258907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1949

2024-12-2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凭证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市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消金新规”落地后首...

19:51

2024-12-2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外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信阳鸿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消金新规”落地后首...

19:52

2024-12-2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采购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恒阳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2021-12-25 至 2024-12-24

案件状态：案件已录入一个重罚案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重罚的企业：恒阳曼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重罚的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9时1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C 晴转阴

19:44

2024-12-24

58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5）的投标过程中，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活动。
2. 我方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后续实施服务均为我方独立完成，并愿意独自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完全符合贵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4. 若在投标及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方存在违反此声明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贵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取的一切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证书编号: 04715Q10000230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5815828-2)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小张村 邮编: 430074

生产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磨山村茅屋岭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删减条款: 7.5.2, 7.5.4)

体系覆盖:

LRS-G20 系列可视高频综合治
疗仪、微波治疗仪、变频高频电刀
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颁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代表:

陈刚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www.cmde.com.cn) 上查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 88 号中联大厦第 5 层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2351993



证书编号: 04715Q10224R2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5815828-2)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小张村

邮编: 430074

生产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磨山村茅屋岭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删减条款: 7.5.2, 7.5.4)

体系覆盖:

LBS-G20 系列可视高频综合治疗仪、微波治疗仪、变频高频电刀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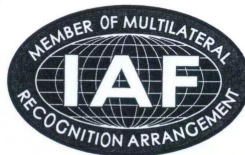
代表:

陈刚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体系认证
CNAS C047 - Q



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www.cmde.com.cn) 上查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 88 号中联大厦第 5 层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2351993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无锡市中医医院	无锡市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 9 月 15 日	39000.00	微波治疗仪合同
广安门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2 年 9 月 15 日	79500.00	红蓝光治疗仪
首钢医院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2022 年 1 月 07 日	82000.00	红蓝光治疗仪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安徽省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2500.00	红蓝光治疗仪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无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XWJCG2020-052），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次中标单位。

产品名称及数量：射频治疗仪/壹台、微波治疗仪/壹台

规格型号：LBS-G21-J、LBS-V2005-C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拾玖万捌仟元整）¥：390,000.00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负责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并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中标人与江苏源铭博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持一份。

特此通知。

江苏源铭博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5日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618号1322室

联系人：张志斌

联系电话：0510-88859999

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关于无锡市中医医院射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项目的成交公告

时间：2020-09-15 16:00 [大 中 小] 浏览次数：12

一、项目编号：WXWJCG2020-052

二、项目名称：无锡市中医医院射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项1

供应商名称：江苏源铭博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WNHXL18）

供应商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618号1322室

中标（成交）金额：390000元

标项2

供应商名称：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618号1322室

供应商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618号1322室

中标（成交）金额：39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标项1

货物类

名称：射频治疗仪

品牌：兰宝石

规格型号：LBS-G21-J

数量：1台

单价：390000元

标项2

货物类

无锡市卫生健康采购与药具管理中心关于无锡市中医医院射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0-08-31

招标公告-公告

竞争性谈判

江苏 - 无锡市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中医医院射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项目		
预算	109.8万		
省份/直辖市	江苏	地区	无锡市
采购单位	无锡市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	张志斌 0510-88859999

以上信息为大数据平台自动计算结果，如有误差以正文为准

正文

项目概况

(无锡市中医医院射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wxyz.jssinoview.com/wxtb/page/form_apply.html?projectno=WXWJCG2020-052 (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XWJCG2020-052

项目名称: 无锡市中医医院射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9.8万元 (其中射频治疗仪1台49.8万元、微波治疗仪1台60万元)

采购需求: 射频治疗仪用于妇科临床手术的纯切、混切、电凝等工作模式,实现切割、止血、电凝、消融等功能;微波治疗仪用于人体实体肿瘤的凝固治疗,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中标项1射频治疗仪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标项2微波治疗仪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期≥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合 同

合同编号：2022091503

签订时间：2022年9月15日。

采购人（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供应商（乙方）：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BHP-L11A	台	1	57600	20个工作日
红蓝光治疗仪	BH-2L	台	1	79500	20个工作日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即 RMB¥ 137,100.00 元；
该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分批次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付全款的2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60%，余款一年内付清。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名称: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字日期:2022.9.15

乙方

名称: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字日期:2022.9.15

购销合同

甲方：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1120701

乙方：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07日

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提供脉冲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红蓝光治疗仪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脉冲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WBH-BC	台	1	46000	46000
红蓝光治疗仪	BH-2L	台	1	82000	82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128000

二、合同价款：

2. 1合同总价：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 1交货地点：乙方指定的地点。

3. 2交货时间：甲方收到乙方30%定金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

3. 3交货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运输费用。

四、付款：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收到定金后甲方将设备运至乙方指定地点；货到后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60%（合计支付 90%的款项），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余款 10%安装调试后 1 年内付清。

五、验收：

5.1 乙方在甲方安装、调试、培训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甲方应保证乙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2甲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伴随服务:

7. 1甲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三证、资质。

7. 2甲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使用、维护等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 1质量保证期: 整机保修贰年, 终身维修。

8. 2售后服务: 接到报修电话后, 二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进行电话指导。如不能排除故障, 公司安排维修人员72小时到达现场。

九、质量保证

9. 1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运行。

十、争端的解决:

10. 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签约双方协商不成, 依法向有管辖权法院提出诉讼或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11. 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邮寄、邮件或传真件生效。

甲方

名称: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字日期: 2022. 01. 07

乙方

名称: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字日期: 2022. 01. 07

购销合同

甲方：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12120

乙方：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2日

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提供脉冲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红蓝光治疗仪的相关事宜，达成合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脉冲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WBH-BC	台	1	36500	36500
红蓝光治疗仪	BH-2L	台	1	92500	925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127000

二、合同价款：

2. 1合同总价：壹拾贰万柒仟元整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 1交货地点：乙方指定的地点。

3. 2交货时间：甲方收到乙方30%定金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

3. 3交货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运输费用。

四、付款：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收到定金后甲方将设备运至乙方指定地点；货到后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60%（合计支付 90%的款项），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余款 10%安装调试后 1 年内付清。

五、验收：

5.1 乙方在甲方安装、调试、培训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六、知识产权及相关规定：

6. 1甲方应保证乙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2甲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伴随服务:

7. 1甲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三证、资质。

7. 2甲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使用、维护等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

八、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 1质量保证期:整机保修贰年,终身维修。

8. 2售后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二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进行电话指导,如不能排除故障,公司安排维修人员72小时到达现场。

九、质量保证:

9. 1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是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运行。

十、争端的解决:

10. 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签约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法院提出诉讼或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11. 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邮寄、邮件或传真件生效。

甲方

名称: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字日期:

乙方

名称:安徽省妇幼保健院

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字日期:

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04724Q10112R2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498825516)

住 所: 威海市经技区崮山路-532-1号

生产地址: 威海市经技区崮山路-532-1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

医用控温仪、低频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光电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多频振动排痰机、红蓝光治疗仪、红外辐照治疗装置、脉冲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自动气压止血仪、熏蒸治疗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01 日

总经理: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7-M

注: 认证组织通过年度监督审核后, 此证书方为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或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ndc.com.cn>) 上查询。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甲 88 号中联大厦第 5 层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2351993



证书编号: 04724Q10000112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498825516)

住 所: 威海市经技区崮山路-532-1号

生产地址: 威海市经技区崮山路-532-1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42061-2022 idt ISO 13485:2016

体系覆盖:

医用控温仪、低频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光电治疗仪、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多频振动排痰机、红蓝光治疗仪、红外辐照治疗装置、脉冲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自动气压止血仪、熏蒸治疗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01 日

总经理: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注: 认证组织需通过年度监督审核后, 此证书方为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或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ndo.com.cn>) 上查询。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泰门外大街甲 88 号中顺大厦第 5 层。邮编: 100011。电话: 010-6235199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的(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5(第6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信阳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6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99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单位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红蓝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11.18

投标公司为小微企业凭证

证 明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属于信阳市浉河辖区内小微企业。

信阳市浉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24日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